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W20250825

样品名称: 套尺

委托单位: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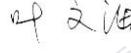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WJW20250825

样品名称	套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DT588206	标称商标	广博
生产日期 /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 (客户)名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16198
委托单位 (客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	样品数量	6套
生产单位 /制造商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检验依据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474.1-2023《绘图仪尺 直尺》 QB/T 1474.2-2023《绘图仪尺 三角尺》 QB/T 1474.5-2023《绘图仪尺 量角器》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2日		
备注	/		

批准: 马萍



审核: 叶文海



编制: 范潇潇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JW20250825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5年05月14日~2025年05月22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四、检验说明

- 1、该样品为套尺，内含(0mm~150mm)塑料直尺1把，30°/60°(0mm~100mm)塑料三角尺1把，45°(0mm~100mm)塑料三角尺1把，0级(0°~180°)塑料量角器1把。
- 2、“检验结果”栏中1~6号对应的检验样品编号为WJW20250825-1~6。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50825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直尺 线纹长度和宽度及宽度差 (mm) QB/T 1474.1-2023	厘米线长: 5 ~ 10 毫米线长: 3 ~ 6 线纹宽度: 0.10 ~ 0.40 宽度差: ≤0.12 五毫米线应长于毫米线且短于厘米线。	1 厘米线长: 5 毫米线长: 3 线纹宽度: 0.22 宽度差: 0.02 五毫米线长于毫米线且短于厘米线。	符合
2	直尺 平面度偏差 (mm) QB/T 1474.1-2023	平面度下弯偏差: ≤2.0 平面度上翘偏差: ≤1.00	1 平面度下弯偏差: 0 平面度上翘偏差: 0	符合
3	直尺 工作边直线度偏差 (mm) QB/T 1474.1-2023	≤0.30	1 0	符合
4	直尺 分度示值偏差 (mm) QB/T 1474.1-2023	全长示值偏差: ±1.00 单位厘米示值偏差: ±0.40	1 全长示值偏差: 0 单位厘米示值偏差: 差: 0	符合
5	直尺 刻度线牢固度 QB/T 1474.1-2023	经测试后直尺刻度线不应脱落。	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6	直尺 外观质量 QB/T 1474.1-2023	尺面线纹应垂直到尺边, 不应有明显的叠线、断线和曲线, 同类线纹应均匀一致。线纹刻度数字应清晰, 不应有明显的划伤、杂点和气泡。	3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尺面应标注单位和数字。	3 与标准要求一致	
		尺身不应有裂痕。	3 与标准要求一致	
		尺边应光滑, 不应有缺口。	3 与标准要求一致	
7	直尺 标志 QB/T 1474.1-2023	在产品或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商标、采用的标准编号、合格标志。	4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50825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8	三角尺 线纹长度和宽度及宽度差 (mm) QB/T 1474.2-2023	厘米线长: 5~10 毫米线长: 3~6 线纹宽度: 0.10~0.40 宽度差: ≤0.12 五毫米线长于毫米线且短于厘米线。	1 60° 三角尺: 厘米线长: 5 毫米线长: 3 线纹宽度: 0.19 宽度差: 0.01 五毫米线长于毫米线且短于厘米线 45° 三角尺: 厘米线长: 6 毫米线长: 3 线纹宽度: 0.20 宽度差: 0.02 五毫米线长于毫米线且短于厘米线	符合
9	三角尺 平面度偏差 (mm) QB/T 1474.2-2023	平面度下弯偏差: ≤1.6 平面度上翘偏差: ≤1.5	1 60° 三角尺: 平面度下弯偏差: 0 平面度上翘偏差: 0 45° 三角尺: 平面度下弯偏差: 0 平面度上翘偏差: 0.05	符合
10	三角尺 工作边直线度偏差 (mm) QB/T 1474.2-2023	≤0.20	1 60° 三角尺: 0 45° 三角尺: 0	符合
11	三角尺 角度偏差 (°) QB/T 1474.2-2023	90° 偏差: ±12' 60° 偏差: ±16' 45° 偏差: ±16' 30° 偏差: ±16'	1 60° 三角尺 90° 偏差: +2' 60° 偏差: +4' 30° 偏差: -8' 45° 三角尺 90° 偏差: 0' 45° 偏差: -4' 45° 偏差: +2'	符合
12	三角尺 示值偏差 (mm) QB/T 1474.2-2023	全长示值偏差: ±1.00 单位厘米示值偏差: ±0.30	1 60° 三角尺 全长示值偏差: 0 单位厘米示值偏差: 0 45° 三角尺 全长示值偏差: 0 单位厘米示值偏差: 0	符合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50825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3	三角尺 刻度线牢固度 QB/T 1474.2-2023	经测试后三角尺刻度线不应脱落。	2	60°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45°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14	三角尺 外观质量 QB/T 1474.2-2023	尺面线纹应垂直到尺边,不应有明显的叠线、断线和曲线,同类线纹应均匀一致。线纹刻度数字应清晰,不应有明显的划伤、杂点和气泡。	3	60°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45°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尺面应标注单位和数字。	3	60°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45°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尺身不应有裂痕。	3	60°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45°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尺边应光滑,不应有缺口。	3	60°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45°三角尺: 与标准要求一致	
15	三角尺 标志 QB/T 1474.2-2023	在产品或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商标、采用的标准编号、合格标志。	4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16	量角器 最小分度值的线纹长度 (mm) QB/T 1474.5-2023	不应小于3mm,不同分度值的线纹长度应有所区别。	1	线纹长度:5mm, 不同分度值的线纹 长度有区别。	符合
17	量角器 线纹、宽度及宽度差 (mm) QB/T 1474.5-2023	线纹宽度:0.10~0.40 宽度差:≤0.12	1	线纹宽度:0.20 宽度差:0.02	符合
18	量角器 分度值偏差 (') QB/T 1474.5-2023	量角器在任意5°内累积偏差不应大于30'。	1	0	符合
19	量角器 平面度偏差 (mm) QB/T 1474.5-2023	上翘:≤1.5 下弯:≤1.6	1	上翘:0 下弯:0	符合
20	量角器 刻度线牢固度 QB/T 1474.5-2023	经测试后量角器表面被测试的印刷不应脱落。	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50825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21	量角器 外观质量 QB/T 1474.5-2023	量角器上的线纹应到圆弧边,不应有明显的叠线、断线、曲线。	3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量角器尺面线纹刻度数字应清晰,不应有明显的划伤、杂点和气泡。	3	与标准要求一致	
		量角器工作边应光滑,不应有缺口。	3	与标准要求一致	
22	量角器 标志 QB/T 1474.5-2023	在产品或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商标、采用的标准编号、合格标志。	4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23	边缘、尖端 GB 21027-2020	文具剪刀、刀片顶端应为圆弧顶端,不应为锐利尖端。	5	不适用	符合
		文具剪刀、手动削笔机、卷笔刀、学生圆规、绘图仪尺、美工刀等如因功能性必不可少而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时,则应设警示说明,且不应存在其他非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5	与标准要求一致	
		文具盒等的可触及边缘、边角或分模线不应有锐利毛边、尖端或溢边,或加以保护使之不可触及。	5	不适用	
		学生用品可触及边缘,包括孔和槽,不应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或将其作为折边、卷边或形成曲边,或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保护。	5	与标准要求一致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可触及的末端不应有外露的锐利边缘或毛刺,或其端部应有光滑的螺帽覆盖,使锐利的边缘和毛刺不可触及。	5	不适用	
24	标识 GB 21027-2020	标识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4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凡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参见附录G),应在产品或其最小包装或其销售包装上标明“本产品适合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的学生使用”或“适用年龄:6岁至14岁”。	4	与标准要求一致	
		对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的学生用品应予以标明。	4	与标准要求一致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50825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25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mg/kg) GB 21027-2020	锑(Sb) ≤ 60 砷(As) ≤ 25 钡(Ba) ≤ 1000 镉(Cd) ≤ 75 铬(Cr) ≤ 60 铅(Pb) ≤ 90 汞(Hg) ≤ 60 硒(Se) ≤ 500	6 直尺主体: 锑: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钡: 未检出 镉: 未检出 铬: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硒: 未检出	符合
26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mg/kg) GB 21027-2020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三种邻苯二甲酸酯总含量应不超过1000	6 袋子: 32	符合

注: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铬、砷、硒、镉、锑、钡、铅、汞的检出限均为2mg/kg; 检验结果中“未检出”为小于检出限。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 编：315048

邮 编：315600

电 话：0574-87878625

电 话：0574-83555188

传 真：0574-87879216

传 真：0574-83555150

网 址：<http://www.nbzjy.cn>